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投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投资者，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自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工商银行“2013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限额：

基金定投业务最低限额为 200 元人民币。

二、新增定投业务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普通定投	基智定投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	A 类 290007、C 类 291007	✓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	290008	✓	✓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	290009	✓	
泰信中证 200 指数基金	290010	✓	✓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	290011	✓	✓
泰信保本混合基金	290012	✓	✓

三、费率优惠情况

在 2013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

率*0.8%), 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 原申购费率 (含分级费率) 等于和低于 0.6%的, 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普通定投、基智定投业务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 www.f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普通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一、基本规定

1、普通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定额申购某支基金产品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基金管理公司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工行将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通常它的投资额比普通申购额低。

2、投资人范围及交易时间

我行开办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投资人及交易时间遵循《基金合同》的规定。

3、交易原则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交易申请当日（资金扣款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金额申购”是指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时，以其持有的金额（元）为单位提交业务申请。

4、手续费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将交纳手续费。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为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手续费根据基金代销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5、基金状态

开办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基金为存续期基金，且基金状态必须为“交易”状态。

6、扣款方式

投资人在我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必须先指定与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或理财金账户卡相对应的本行同城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我行不提供以柜面现金方式定期缴款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服务。投资人在我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系统将采用批量扣款方式扣划申购资金。

7、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资金的补交

若投资人在计划期内未及时交纳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所规定的款项时，投资人可将上期未交款项与本期应扣款项同时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并均按实际扣款当日基金净值计算确认份额。

8、基金分红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与正常的基金申购业务一样，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享受基金分红，客户可申请现金分红或接受自动再投资来获得基金分红。

9、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赎回处理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通过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购的基金，赎回时与普通赎回处理相同。

10、基金定投申购业务退出计划

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通过代销银行向基金管理公司主动提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停止，我行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停止扣款。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投资人指定的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且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补足申购资金，造成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时，系统将记录投资人违约次数，如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

二、业务有关定义

1、投资期限：不设固定期限。

2、申购间隔时间：即投资人申购的间隔时间，申购间隔以“月”为单位。

3、最低申购金额：指投资人参加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暂定为 200 元人民币）。

4、最大违约次数：指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设定的投资人在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中的最大违约次数（暂定为三次），如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购超过最大违约次数，则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

5、定投交易级差：定投交易级差是指投资人参加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购金额变化的差额，差额须为 100 的整数倍，最小为 100。新一次投资人基金定投申购金额=投资人最低基金定投申购

金额+定投交易级差。

6、开办日期：指我行代销某支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品种的对
外开办日期。

7、停办日期：指我行对外停止办理某支基金定投申购业务
品种日期

三、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业务处理

1、投资人在我行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前必须先开立
基金管理公司的TA基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中
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扣款账户）。

2、投资人申请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应提交牡丹灵通卡
（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或理财金账户卡，并
填写基金定投业务申请书。

3、资金账户扣款成功后，我行在当日日终批量处理后，将
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上送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
对投资人提交的业务申请进行交易确认。

4、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当天，投资人不能办理基金定投
申购业务退出申请。如当日交易时间内发现错误，应经代销银行
业务主管审批授权后，进行业务反交易处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
计划到期后，停止扣款申购。

5、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交易完成后，若投资人要确认基金定
投申购业务交易是否成功，可凭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
牡丹灵通卡普通版）或理财金账户卡向代销银行申请查询。

6、资金账户扣款。投资人申请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后，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会根据投资人申请的扣款金额、扣款间隔时间自动从每一期次的第一天开始从客户指定的资金账户扣款，直到扣款申购成功为止。

7、资金账户扣款违约。若投资人本期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本期扣款申购不成功，违约次数加一。在下一期次内，系统不仅要补扣上期申购款，还要扣取本期申购款，若补扣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都成功，违约次数减一；若补扣上期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成功一个，违约次数不变；若补扣申购和本期扣款申购两者都不成功，违约次数再加一；以此类推。在整个投资期限内，违约次数若超过该基金定投业务参数设置的最大违约次数，则停止该计划的执行。

四、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

1、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方式

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有主动退出、违约退出两种方式。

2、投资人主动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业务处理。投资人主动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时，应提交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或理财金账户卡及基金定投业务申请书。

3、我行在当日日终批量处理后，将投资人撤销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上送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对投资人提交的

业务申请进行交易确认。投资人撤销申请经确认后，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将停止扣款。

4、投资人的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交易完成后，若投资人要确认退出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交易是否成功，可凭基金定投业务申请书、牡丹灵通卡（牡丹灵通卡·e时代、牡丹灵通卡普通版）、理财金账户卡向代销银行申请查询

五、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查询

1、 交易确认查询

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撤销）交易完成后，投资人可到代销银行打印《基金业务确认通知单》。

2、 查询基金定投申购业务计划明细

投资人查询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明细时，应携带基金交易卡，并告知银行业务人员需查询基金定投申购业务明细。银行业务人员可将打印后的查询清单交投资人保存。

本说明书内容涉及的产品及服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附件二：基智定投业务说明书

一、基智定投简介

基智定投，是对现有每月首个工作日、固定金额的普通基金定投产品的升级：包括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固定金额进行定投（简称“定时定额”）；以及客户可以每月固定日期、并根据

证券市场指数的走势不固定金额进行定投（以下简称“定时不定额”），实现对基金投资时点和金额的灵活控制。

二、“定时不定额”基智定投

“定时不定额”基智定投指的是客户指定在每月固定的日期（T日），根据T-1日某证券市场指数与该指数均线的比较情况，在T日自动增加或减少基金定投金额。

（一）要点

1、自主选择每月定投日期：与现有普通基金定投每月首个工作日定投扣款不同，客户可以选择在每月固定的日期定投扣款；

2、灵活确定每月定投金额：与现有普通基金定投每月固定定投金额不同，客户可以根据证券市场指数的走势自动变化每月定投金额；

3、成本平摊效果更好：在证券市场指数低于该指数均线时，增加每月扣款金额；在证券市场指数高于该指数均线时，减少每月扣款金额。即在基金净值较低时，增加投资金额，获得更多份额；在基金净值较高时，减少投资金额，从而进一步降低了申购成本。

（二）升级功能

1、设置每月定投日期：升级后，客户在申请基金定投申购计划时，可以从1日-25日中任选一日作为每月基金定投的扣款日。申请基金定投申购计划时，若客户设置的每月定投扣款日（T

日)大于定投申购计划的申请日,那么首期定投扣款日就为当月T日;若设置的每月定投扣款日(T日)小于定投申购计划申请日,那么首期定投扣款日就为下月T日。每月基金定投申购按照实际定投扣款日的基金净值成交确认。

2、设置每月定投金额:升级后,客户在申请基金定投申购计划时,可以确定每月定投扣款的基准金额,每月实际定投扣款金额将根据选择的指数种类和均线种类最终确定,可以选择的指数种类包括沪深300指数、上证综合指数、上证180指数、深证成指、深证100指数、巨潮300指数;均线为180日均线(具体的每月基金定投金额控制表详见附件1,指数说明详见附件2)。

客户通过指定一个指数,与其均线进行比较,每月系统就自动按一定比例的基准金额定投扣款,如客户选定上证综合指数,那么系统就会按照基金定投金额控制表(详见附表1)的每月基金定投扣款:假设客户每月指定基金定投扣款日为T日,若T-1日上证综合指数的收盘价超过180日均线0-15%(含),那么T日基金定投的扣款金额为基准金额的90%;若T-1日上证综合指数的收盘价低于180日均线0-5%(含),那么T日基金定投的扣款金额为基准金额的110%。

附表 1: 基金定投金额控制表

上证综合指数	T-1 日指数收盘价超过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金额定投扣款金额 (%)	T-1 日指数收盘价低于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金额定投扣款金额 (%)
180 日均线	0-15 (含)	90	0-5 (含)	110
	15-50 (含)	80	5-10 (含)	120

	50-100（含）	70	10-15（含）	130
	100 以上	0	15 以上	140

3、原有基金定投计划的升级：对于持有原基金定投申购计划的客户，通过修改“投资方式”、“每月定投申购日期”，可以升级为“定时定额”、“定时不定额”基金定投申购计划。

（三）“定时不定额”的特点

除了具备普通基金定投产品每月投资、复利增值，长期投资、平抑波动、抵御通胀的特点外，“定时不定额”基智定投还具备以下优势：

1、进一步降低定投申购成本。“定时不定额”跟踪指数均线，并在市场指数低于指数均线水平时，加大基金定投金额；在高于指数均线水平时，减少基金定投金额，更加摊平了长期申购成本，降低了投资风险。

2、更加智能的投资。“定时不定额”自动按照客户指定的日期、指数、均线按照一定比例的金额进行每月定投申购，既提升了基金定投申购的功能，又提高了效率。

三、“定时不定额”的目标客户

“定时不定额”基智定投的目标客户是：

（一）坚信未来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愿意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财富增值；

（二）希望通过每月“小积累”获得将来“大财富”，实现子女教育准备金、购房款、养老退休金的储备计划；

（三）寻求克服股市短期大波动，降低投资基金风险；

（四）追求成本收益分析，寻找更有效基金投资方法；

（五）寻找抵御通胀、财富稳健增长的投资良方。

四、“定时不定额”投资案例

案例一：以上证综合指数为模拟的定投基金产品，假设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当日基金净值为 1.00 元。每月首个工作日为基金定投扣款日，每月基金定投的基准金额为 500 元，那么比较“定时不定额”和普通基金定投的投资情况(不考虑手续费)，如附表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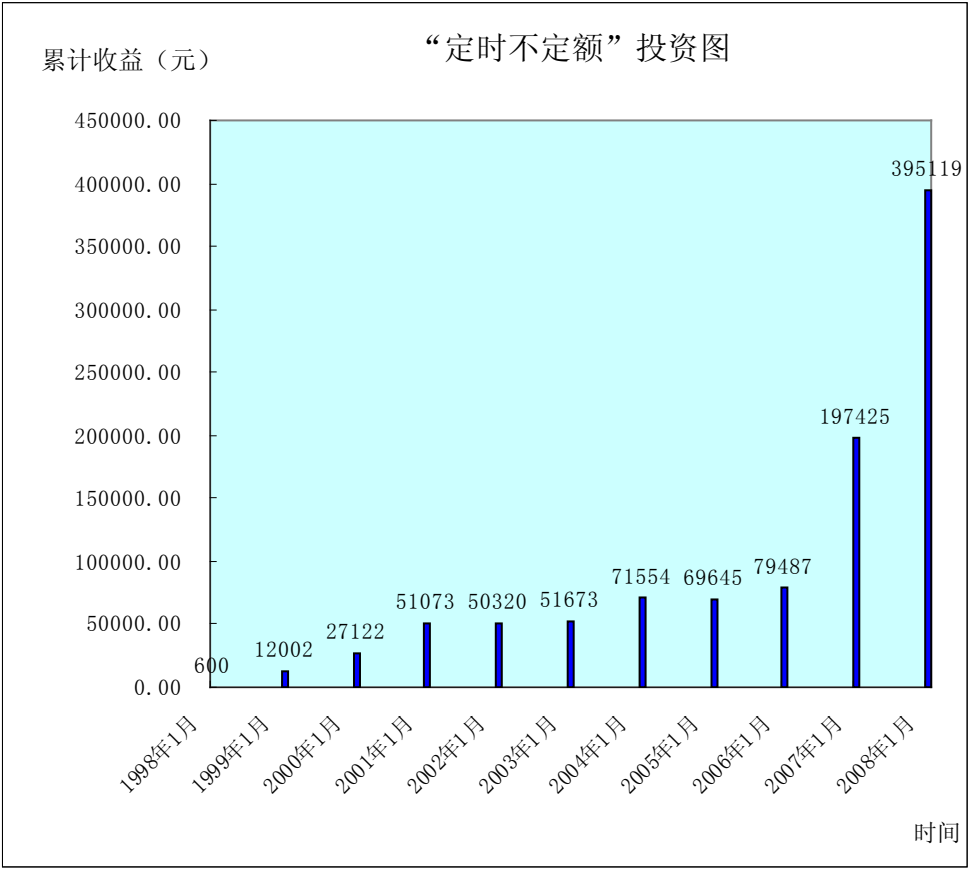
附表 2：普通定投与“定时不定额”比较分析

日期	定 投 期 数	收 盘 价	定时不定额			普通定投		
			累计扣 款（每月 首日）	累计份额 （每月定 投基准金 额 500 元）	累计回 报率	累计扣款 （每月首 日）	累计份额 （每月定 投基准金 额 500 元）	累计回 报率
1998-1-5	1	1220.47	300	293.52		500	489.20	
1999-1-4	13	1125.82	6600	6365.14	-9.07%	6500	6228.74	-9.65%
2000-1-4	25	1406.37	12300	11514.25	10.25%	12500	11559.80	8.92%
2001-1-2	37	2103.47	17100	14496.67	49.34%	18500	15330.57	45.98%
2002-1-4	49	1611.39	23700	18644.33	6.16%	24500	19065.30	5.01%
2003-1-2	61	1320.63	29700	23360.94	-13.01%	30500	23723.96	-13.97%
2004-1-2	73	1517.19	35600	28158.04	0.50%	36500	28580.72	-0.51%
2005-1-4	85	1242.77	42000	33458.62	-17.09%	42500	33507.51	-17.95%
2006-1-4	97	1180.96	48400	40185.85	-17.89%	48500	39796.92	-18.85%
2007-1-4	109	2715.72	52700	43403.77	87.31%	54500	44172.96	84.33%
2008-1-2	121	5272.81	57200	44740.06	245.38%	60500	45933.06	235.25%
申购平均成本			1.28			1.32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1998-2008 的 10 年间，（1）“定时不定额”定投申购的平均成本为 1.28 元，低于普通定投的 1.32 元的平均申购成本；（2）“定时不定额”的累计回报率始终高于

普通定投。突出了“定时不定额”摊平申购成本、提高回报率的
优势。

案例二：以上证综合指数为模拟的定投基金产品，假设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期，当日基金净值为 1.00 元。每月首日为基
金定投扣款日，每月基金定投的基准金额为 1000 元，那么从 1998
年 1 月开始通过“定时不定额”的投资（不考虑手续费），投资
情况如下图所示：



从 1998 年 1 月开始坚持每月“定时不定额”的投资，到 2008
年 1 月，10 年定投就可以实现收益近 40 万元，为子女的高等教
育，购房首付款、退休养老金的储备都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注：以上案例数据均按照历史数据测算，不作为未来基金定投收益的保证。

五、“定时不定额”投资的注意事项

（一）客户一次可以最多签订四个“定时不定额”基金定投协议，根据自我风险承受力及投资偏好选择基金、指数和均线，根据个人收支情况确定基金定投扣款日、基准金额，坚持长期投资，最终实现财富梦想。

（二）客户设置每月基金定投扣款日为 T 日，如遇当月 T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扣款，并以实际扣款日的基金净值确认。如遇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基金定投申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公司为准。

（三）客户由于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连续三次定投扣款失败，“定时不定额”基金定投计划将被终止，需要重新签订定投计划。为此，客户需在每月基金定投扣款日（T 日）的 15:00 前保证账户资金足额。

（四）客户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书》、《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力相适应。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本说明书内容涉及的产品及服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